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資科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聲 請 人 卓瑩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銘航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無非以：聲請人台資科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並於113年7月11日廢止登記，已無法正常營業，且於112年4、5月間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200萬元跳票紀錄，至少積欠第三人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5600萬元貸款；另聲請人卓瑩鎗名下無財產，並遭兆豐銀行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解約金，第一審之裁判費係向親屬借貸，今無力償還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：聲請人於士林地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615號事件，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7萬60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

01 稽，並已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其所提經濟部商工
02 登記公示資料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臺灣臺北地方
03 法院執行命令，均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
04 變遷，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其無資力支付應繳納之第三
05 審裁判費；復未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6 台北分會函查結果回覆單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
07 准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09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瑜 娟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周 群 翔

16 法官 胡 宏 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黃 鉉 淙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